



联合国 大会



LIBRARY
1991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5/408
22 August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9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并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

2. 大会在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中表示，深信必须普遍批准或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立即签署、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并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3. 大会在1976年12月13日第31/80号决议中，欢迎《公约》已于1976年7月18日生效，呼吁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请秘书长在按照大会第3380(XXX)号决议提出年度报告时特别列入关于《公约》的执行情况的一节，

* A/45/150和Corr.1。

并决定自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年审议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问题。

4. 大会在1989年12月8日第44/69号决议中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那些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因为如果没有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营业。

二. 《公约》的现况

5.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1款的规定,《公约》自1976年7月18日起生效。

6. 截至1990年8月1日止,《公约》已获得35国签署,其中31国在签署之后加以批准。此外,有58个国家已加入《公约》,使得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共达89个。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和它们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日期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中。

7. 大会在第44/69号决议第13段中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三. 《公约》的执行情况

8. 按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公约》缔约国承诺就其为执行《公约》规定而已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向根据第九条规定设立的小组定期提出报告。报告的副本经由秘书长转送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9. 按照《公约》第九条第1款和第3款的规定,人权委员会主席被授权指派人权委员会成员中也是《公约》缔约国的代表三人组成小组,审议各缔约国依照第七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小组得于人权委员会开会前或闭会后,举行不超过5天的会

议, 审议根据第七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10. 按照《公约》第十条的规定, 《公约》缔约国授权人权委员会办理《公约》所列举的一些工作,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根据联合国各主管机关的报告和《公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 编制一份清单列出涉嫌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以及《公约》缔约国已对其提起诉讼程序的这些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11. 大会在第44/69号决议中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缔约国; 请秘书长邀请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公约》第二条所述种族隔离罪行形式的有关资料, 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个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2. 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三人小组, 经人权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公约》第九条予以任命, 成员为尼日利亚、巴拿马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三人小组于1990年1月22日至26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会议。小组收到自其1989年会议以来7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3. 三人小组在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0/35)中, 除其他事项外, 关切地注意到截至1989年12月31日止, 有逾190份按《公约》规定应提交的报告逾期未提交; 小组强烈促请有关缔约国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 按照大会第44/69号决议的要求, 迅速提交逾期的报告。三人小组指出, 缔约国提交的有些报告不符合一般性准则; 小组再次建议所有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应严格遵守有关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小组要求所有《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二条的规定在其立法中订入有关“种族隔离罪行”包括种族隔离和歧视做法的条款, 并按照《公约》第四条(b)款, 对犯种族隔离罪行的人订出适当的惩罚。在这方面, 它再次主张应考虑起草模范法, 作为缔约国执行《公约》条款引为遵循的指南。小组再次呼吁各缔约国通过人权委员会加强国际一级的合作, 并制定立法和行政措施, 根据《联合国宪章》, 全面迅速实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及专门机构通过

的旨在根据《公约》第六条防止、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各项决定。小组再次强调为使《公约》得以充分实施,在教学与教育领域采取措施是十分重要的,并请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此类措施的资料。小组并重申它认为应该加强给与南部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援助,并要求国际社会向这些解放运动慷慨捐款。它还进一步重申它深信国际社会为了终止种族隔离制度可采取的极重要手段当中,包括有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同时,三人小组还认为,最好能按照1989年12月14日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第S-16/1号决议中所载《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根据其中所说的人人应均得享受公正与和平的原则,作出认真努力,通过谈判,来终止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

14.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0年2月23日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第1990/12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请《公约》缔约国继续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至迟两年提交初次报告,以后每隔四年提交定期报告,并附一项谅解是:如果它们愿意,可以在间隔期间内的任何时候向三人小组提交额外资料;再度建议全体缔约国均应充分注意到三人小组1978年制订的关于提交报告的一般性准则(E/CN.4/1286,附件);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小组在报告中表示的意见,即根据《公约》第三条(b)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得视为种族隔离罪行的帮凶;要求它们的跨国公司继续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停止它们与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一切往来;提请缔约国注意有必要更进一步宣传关于《公约》、《公约》条款的执行以及三人小组工作的资料;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就跨国公司对南非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所负的责任的程度和性质提出意见;请三人小组参照缔约国表示的意见,继续审查关于跨国公司对南非继续存在种族隔离制度所应负的责任的程度和性质,包括审查可否依照《公约》的规定,对在南非的经营活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范围的跨国公司采取法律行动,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决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前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来审议缔约国

照《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报告。

15. 秘书长在其1990年5月18日和6月15日的两项普通照会中,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公约》的有关条款和人权委员会第1990/12号决议,以及三人小组载在其1990年会议报告内的各项结论和建议,请它们在人权委员会1978年22日第7(XXXIV)号决议所规定的时限内提出报告,以备送交三人小组1991年会议。

16. 1990年6月14日的另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大会第44/6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0/12号决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这两项决议中,要求它们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公约》第二条所述的种族隔离罪行类别的资料。

17. 关于《公约》第十条规定的执行情况,大会在第44/69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紧努力定期汇编逐渐积累的清单,列出涉嫌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以及已对其提起诉讼程序的这些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请秘书长将上述清单分送《公约》各缔约国及所有会员国,并通过一切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国际的及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以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8. 关于大会第44/69号决议第8和第9段内的要求,秘书长愿提及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第二部分,第四章(E/CN.4/1985/8,第511-513段),和专家组的进度报告,第二部分,第九章(E/CN.4/1986/9,第414-416段),其中载有被认为应为种族隔离罪行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员的合并名单,以及专家组的临时报告,第二部分,第九章(E/CN.4/1988/8,第416-417段)其中载有涉嫌犯有种族隔离或严重侵犯人权罪的人员的资料。自专家组于1985年公布最初名单以来,秘书长已在数个场合中广泛宣传这些名单。

19. 在审查期间,特设专家工作组未获得充分资料让它能够用来确定涉嫌犯有种族隔离罪行者的责任。

附件

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国家名单

<u>国名</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u>
阿富汗		1983年7月6日a
阿尔及利亚	1974年1月23日	1982年5月26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2年10月7日a
阿根廷	1975年6月6日	1985年11月7日
巴哈马		1981年3月31日a
巴林		1990年3月27日a
孟加拉国		1985年2月5日a
巴巴多斯		1979年2月7日a
贝宁	1974年10月7日	1974年12月30日
玻利维亚		1983年10月6日a
保加利亚	1974年6月27日	1974年7月18日
布基纳法索	1976年2月3日	1978年10月24日
布隆迪		1978年7月12日a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4年3月4日	1975年12月2日
柬埔寨		1981年7月28日a
喀麦隆		1976年11月1日a
佛得角		1979年6月12日a

<u>国名</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u>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乍得	1974年10月23日	1974年10月23日
中国		1983年4月18日a
哥伦比亚		1988年5月23日a
刚果		1983年10月5日a
哥斯达黎加		1986年10月15日a
古巴		1977年2月1日a
捷克斯洛伐克	1975年8月29日	1976年3月25日
民主也门b	1974年7月31日	
厄瓜多尔	1975年3月12日	1975年5月12日
埃及		1977年6月13日a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a
埃塞俄比亚		1978年9月19日a
加蓬		1980年2月29日a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a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4年5月2日	1974年8月12日
加纳		1978年8月1日a
几内亚	1974年3月1日	1975年3月3日
圭亚那		1977年9月30日a
海地		1977年12月19日a
匈牙利	1974年4月26日	1974年6月20日
印度		1977年9月22日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5年4月18日a

<u>国名</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u>
伊拉克	1975年7月1日	1975年7月9日
牙买加	1976年3月30日	1977年2月18日
约旦	1974年6月5日	
肯尼亚	1974年10月2日	
科威特		1977年2月23日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1年10月5日a
莱索托		1983年11月4日a
利比里亚		1976年11月5日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6年7月8日a
马达加斯加		1977年5月26日a
马尔代夫		1984年4月24日a
马里		1977年8月19日a
毛里塔尼亚		1988年12月13日a
墨西哥		1980年3月4日a
蒙古	1974年5月17日	1975年8月8日
莫桑比克		1983年4月18日a
纳米比亚		1982年11月11日a
尼泊尔		1977年7月12日a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28日a
尼日尔		1978年6月28日a
尼日利亚	1974年6月26日	1977年3月31日
阿曼	1974年4月3日	
巴拿马	1976年5月7日	1977年3月16日
巴基斯坦		1986年2月27日a

<u>国名</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u>
秘鲁		1978年11月1日a
菲律宾	1974年5月2日	1978年1月26日
波兰	1974年6月7日	1976年3月15日
卡塔尔	1975年3月18日	1975年3月19日
罗马尼亚	1974年9月6日	1978年8月15日
卢旺达	1974年10月15日	1981年1月2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9年10月5日a
塞内加尔		1977年2月18日a
塞舌尔		1978年2月13日a
索马里	1974年8月2日	1975年1月28日
斯里兰卡		1982年2月18日a
苏丹	1974年10月10日	1977年3月21日
苏里南		1980年6月3日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6月18日
多哥		1984年5月24日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5年4月7日	1979年10月29日
突尼斯		1977年1月21日a
乌干达	1975年3月11日	1986年6月10日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4年2月20日	1975年11月1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74年2月12日	1975年11月2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5年9月9日	1975年10月15日

<u>国名</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u>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 a
委内瑞拉		1983年1月28日 a
越南		1981年6月9日 a
也门 b		1987年8月17日 a
南斯拉夫	1974年10月17日	1975年7月1日
扎伊尔		1978年7月11日 a
赞比亚		1983年2月14日 a

a 加入。

b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外交部长1990年5月19日写信通知
书长说,已于1990年5月22日组成一个单独的主权国家名叫“也门共和国”。
